

## II. 保護環境

在過去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43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8 項已經實現；
- 21 項正如期進行；
- 5 項尚在檢討；
- 2 項進度略受阻延，但應可達致目標；
- 1 項進度較預期慢，但我們正積極採取措施，加快工作進度；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6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 空氣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b>已完成的項目</b>		
1997	1. 由 1998 年開始不再為新的柴油私家車辦理登記。	對柴油私家車實施非常嚴格排放標準有關的規例已於 1998 年 2 月制定，並於同年 4 月付諸實施。新標準有效限制了柴油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
1996	2. 研究引進氣體推動車輛的可行性。	我們已提議石油氣可作為一個可行的選擇方案。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在 1997 年 11 月展開。須採取的進一步行動見下述第 5 項。

- 1996 3. 在 1997 年年底，制訂及公布路邊空氣污染指數，向市民提供繁忙區域街道的空氣質素資料。
- 1994 4. 研究減少交通交匯處和行車隧道空氣污染的方法。

1998 年 6 月 15 日起開始公布路邊空氣污染指數。

公共交通交匯處管制空氣污染執行指引已於 1998 年 3 月發出。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和專利隧道營辦商負責監察隧道內空氣污染情況，並會視乎情況實施改善措施。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1997 5. 一俟解決技術問題，便會盡早實施以石油氣或其他產生較少污染的燃料取替柴油作為汽車燃料的計劃。
- 1997 6. 在 1997 年年底推行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測試這種車輛是否可靠和評估所需的經營成本，以制定一套切實可行的汽車燃料策略，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
- 1997 7. 在 1998 年開始對輕型柴油車輛採用更嚴格的歐洲聯盟(第二階段)廢氣排放標準。
- 1997 8. 考慮對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提高定額罰款。
- 1997 9. 推行管制計劃，盡量減低由乾洗業排放的有毒空氣污染物全氯乙烷。
- 柴油轉氣體計劃工作小組確定的士以石油氣替代柴油作燃料是切實可行的。我們現正制定計劃，將石油氣車輛科技應用於的士車隊。
- 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如期推行，進展良好。迄今為止，試驗計劃顯示石油氣的士適合在香港使用。我們會根據試驗計劃的成果，在 1998 年最後一季決定是否引入石油氣的士。
- 有關規例已於 1998 年 2 月制定，新排放標準將於 1998 年 10 月 1 日實施。
- 我們現正檢討定額罰款的款額，並會就擬議的定額罰款額諮詢業界和公眾。
- 我們現正參考業內人士在諮詢期間所給予的意見，以便對擬議的管制計劃作最後定稿。我們計劃於 1999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例。

- |      |     |  |  |
|------|-----|--|--|
| 1996 | 10. | 研究擴大商用柴油車輛定期接受廢氣排放檢驗的範圍和增加驗車次數的建議。   | 我們自 1997 年 11 月開始對每年須接受檢驗是否適宜在路上行駛的車輛，抽樣進行一個較為徹底的廢氣排放檢查。新安排已經證實有效，我們會研究把這項安排納入成為車輛每年檢查的一個標準項目。 |
| 1996 | 11. | 實行更嚴格的黑煙排放檢驗及加強執法，以進一步管制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   | 我們發現，對輕型柴油車輛採出行駛中測試的方法，較現行方法更有效地找出有問題的車輛。我們的目標是大約在 1999 年年中或之前引入新的測試方法。                        |
| 1995 | 12. | 繼續致力管制工業廢氣，我們計劃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把所有來自工業的主要空氣污染源頭(約 200 個)納入管制範圍內。                         | 直至 1998 年 9 月為止，我們已把約 160 個進行指定工業生產程序的設施納入發牌監管之列，共涵蓋 85% 來自工業的主要空氣污染源頭。                        |
| 1995 | 13. | 在完成顧問研究後採取所需措施，管制室內空氣污染，在 2001 年年底或之前推行管制計劃，藉以保障逾 300 000 名辦公室工作者和約 70 000 個住宅單位居民的健康。 | 我們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便根據研究結果制定行動計劃。  |

#### 竭力趕上預期進度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4. | 制定規管措施，規定加油站採用氣體回收系統，以減低苯的散發量。 | 我們現正草擬規例，並計劃於 1998 年年底或之前提交立法會。 |
|------|-----|--------------------------------|---------------------------------|

- |      |   |  |
|------|---|--|
| 1996 | 15. 加強監測空氣質素的工作，為此增設 3 個監測站，更全面地評定空氣質素。 | 我們在建造合同招標過程中遇到問題，在建造工程過程中亦遇到意想不到的技術性問題。這些問題已獲得解決，銅鑼灣的空氣監測站於 1998 年 6 月開始運作。中環站現已落成，並將於 1998 年 10 月正式運作。東區站已於 1998 年 9 月落成，預期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正式運作。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      |                          |  |
|------|--------------------------|--|
| 1996 | 16. 尋求新方法，減少車輛在路面排放有害廢氣。 |  |
|------|--------------------------|--|

## 噪音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1996 | 1. 從 1997 年年底開始，逐步禁止在樓宇密集區內使用發出噪音的柴油打樁機及蒸氣打樁機，進行打樁工程。 | 「管制撞擊式打樁工程噪音技術備忘錄」已經於 1997 年 5 月作出修訂，分 4 個階段逐步取消發出噪音的柴油打樁機及氣動打樁機，每個階段相隔 6 個月。第一個管制階段於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 |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1997 | 2. 按照 1998 年年中完成的現有道路交通噪音紓解措施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檢討政府現時紓解路面過量交通噪音的政策。 | 受委託的顧問公司已完成關於在現有平路翻新噪音紓解措施的可行性研究；最後報告擬稿現正由環境保護署審核。此外，研究範圍亦已擴大至考慮為現有天橋翻新噪音紓解設施的可行性。這個新階段的研究工作已於 1998 年 6 月展開，並將於 1999 年年初或之前完成。 |
|------|--|--|

- |      |    |   |                         |
|------|----|---|-------------------------|
| 1996 | 3. | 為確保鐵路公司盡力減少噪音，我們會監察地下鐵路公司的減低列車和車廠噪音的計劃。 | 列車將於 1999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翻新工程。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      |    |                                 |  |
|------|----|---------------------------------|--|
| 1996 | 4. | 監察九廣鐵路公司推行的消滅噪音計劃，確保鐵路公司盡力減少噪音。 |  |
|------|----|---------------------------------|--|

## 廢物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安排港島東和西九龍這兩個廢物轉運站由 1998 年起，以自願性質接收私人收集的廢物。      | 港島東和西九龍兩個廢物轉運站已由 1998 年 4 月起開始接收私人收集的廢物。  |
| 1996 | 2. | 為政府的「環保經理」提供環境審核和環境管理制度方面的訓練，以便政府內部能更廣泛地採用環保措施。 | 在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在 1997 至 1998 年度順利完成了為有助於決策局和部門進行環境審核的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包括為來自 59 個決策局和部門的超過 350 名公務員提供 17 次環境審核人員培訓課程、製作訓練錄影帶，以及設立電話熱線等。 |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3. | 由 1998 年開始推行為期 10 年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在處理廢物各程序中檢視在哪方面可以更有效處理和減少廢物。根據這項計劃，我們會推行多項措施，減慢須棄置的都市廢物的增長，以期把現有策略性堆填區的使用期延長 11 年。 | 多項早期措施已經實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將會在 1998 年年底開始推行。   |
| 1997 | 4. |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制定處理醫療廢物、動物屍體，以及其他特別廢物的策略。   | 現正就建議中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諮詢醫療專業及其他有關人士，並已就另一種可供選擇的棄置醫療廢物方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動物火化爐選址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至於列入保安級別的廢物，亦已實行另一種棄置辦法。 |
| 1996 | 5. | 在 1997 年研究使用縮減廢物體積技術的設施是否可行，以期進一步減低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  | 廢物焚化以轉為能源發電的可行性研究已於 1997 年 9 月展開，需時 18 個月完成。我們現正檢討物料回收設施的使用情況，稍後在實行減少廢物綱要計劃的項目時，將進一步檢視例如堆肥等其他可行辦法。 |
| 1995 | 6. | 在未來 10 年內動用 23 億元，改善 13 個位於市區內的舊堆填區，使這些堆填區符合環保方面的安全要求，可作其他用途。   | 5 個堆填區的復修設施大部分已完工，並已投入服務，其他 3 個堆填區的建造工程亦已開始，另外 4 個堆填區復修工程的標書已經收到，評估工作現正進行。                         |

## 尚在檢討的項目

- |      |    |   |   |
|------|----|---|---|
| 1996 | 7. | 在未來3年動用10億元於新界西北部、北大嶼山和離島興建更多廢物轉運站。梅窩、長洲及喜靈洲的廢物轉運站會於1997年年底或之前開始使用。 | 在北大嶼山、梅窩、長洲、坪洲和喜靈洲加建廢物轉運站的工程已完成，這些轉運站已投入服務。在索罟灣的另一個轉運站的設計工作已經開始。新界西北部廢物轉運站工程現正在檢討中。 |
| 1996 | 8. | 在1998年年初完成在小鴉洲興建低放射性廢物儲存設施的工程，並在這項新設施建成後，關閉目前未符理想的儲存設施。             | 標書的出價不吸引，招標工作因此取消。由於需要再行招標，以及探求棄置此類廢物的其他方法，有關設施的啟用將會延遲。                             |
| 1995 | 9. | 在與受影響人士就收費安排細節達成協議後，便會開始向使用堆填區棄置私人收集的廢物(家居廢物除外)的人士徵收費用。             | 鑑於目前的經濟氣候，當局已在1998年年中就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進行檢討，並已決定押後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 年份

### 承諾

- |      |     |   |
|------|-----|---|
| 1996 | 10. | 鼓勵社會人士逐漸接納「污染者自付」原則的含義。                         |
| 1996 | 11. | 在1997年，通過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的討論，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在跨界環境問題上的聯繫和合作。 |

水
---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b>如期進行的項目</b>		
1997	1. 在 2000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作。	我們已經批出有關 6 條污水收集管道的 3 份完工合約，並正密切監察進度。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期工作的目標竣工日期保持不變。
1997	2. 有關進一步處理和排放污水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二期的研究，將於 1998 年年底展開。	待污水排放計劃第二期關乎污水處理及排水口位置的方案於 1998 年年底敲定後，屆時便會就該期計劃展開詳細的建造規劃研究。
1996	3. 自 1992 年起，我們一直在本港其他地區推行污水改善工程計劃(非重點工程項目)，費用總額約為 76 億元。為加緊進行餘下的工程，計劃在未來 5 年，再動用大約 45 億元，進行改善工程。	由於工程的範圍擴大，整項計劃的成本現估計為 90 億元(以 1997 年 12 月價格計算)。至目前為止，工程已經完成約 30%。為進行這些改善工程，預計在 1998 至 1999 年度動用 4.6 億元，而在其後 5 年，則會動用約 60 億元。
<b>尚在檢討的項目</b>		
1997	4. 在符合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二期及第三 / 四期研究結果的情況下，我們現時的計劃是安排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餘下幾期的設施，在 2004 年落成啟用。	由於需按最新的人口預測來重新評估污水流量及含量，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餘下幾期的設施的目標啟用日期，將有待檢討。



- 1996 5. 確保污水處理策略重點工程項目中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設施可以及時在 1997 年年中前啟用，並密切監察重點工程項目中其他工程的進展。當全部重點工程項目完成後，從市區排放至海港的污染物流量會減低 70%。
- 污水處理策略重點工程項目中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 27 份合約中，有 17 份已經完成。另外 7 份合約，則因地盤情況惡劣和承建商表現差劣引致延誤，而改定於 1999 年年中完成。為了與西九龍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同時進行以減少工程上的擾亂，餘下的 3 份有關九龍西北部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第三期第二階段)的小型工程合約，已修定於 2003 年完成。至於中九龍及東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現正按該區域的最新的人口預測，進行檢討。

####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 1997 6. 第三 / 四期的研究會在 1997 年年底展開，這部分的計劃是關乎收集由港島北部及西北部地區排放入維多利亞港的污水。
- 第三 / 四期的研究已在 1998 年 3 月展開，定於 1999 年年初完成。

### 環境影響評估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年初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其關於上訴委員會及費用的附屬法例，已在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

## 能源效益及節省能源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b>如期進行的項目</b>		
1997	1. 由 1998 年起，逐步實施大廈能源工作守則擬稿所載的措施。	我們公布了照明系統和空氣調節系統能源工作守則，並已完成有關的香港建築物自願參與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的細則。我們將於 1998 年 10 月推出這項計劃，而建築署及房屋署已答允參與。我們會在 1998 年年底公布電力裝置能源工作守則，並在 1999 年把這份守則包括入自願參與計劃內。
1997	2. 在 1998 年研究在香港推廣使用水冷式商用空氣調節系統的可行性，以期減少能源消耗和減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初期顧問研究的招標工作已在 1998 年 7 月展開。我們將於 1998 年 10 月委聘一名顧問開展有關研究。
1996	3. 在 1997 年把自願性質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進一步推廣至洗衣機，並在 1998 年年中推廣至小型熒光燈。	有關洗衣機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於 1997 年 12 月 15 日推行。我們已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推廣至小型熒光燈，並於 1998 年 7 月完成了有關的申請及註冊手則。我們會在諮詢了本地代理商及世界貿易組織後推行這項計劃。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6	4. 在政府建築物內進行能源審核和推行能源管理措施，以節省能源。
1993	5. 邀請個別商業機構更積極參與環保工作，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公司進行環境和能源效益審核；</li> <li>— 在機構內指派一名「環保經理」，推廣環保意識；以及</li> <li>— 與非政府環保組織緊密合作。</li> </ul>